

宁波市民政局
宁波市财政局 文件

甬民发〔2025〕68号

宁波市民政局 宁波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全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和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

各区（县、市）民政局、财政局，宁波前湾新区、宁波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兜住兜准兜牢基本民生底线，根据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调整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24〕16号）和《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统计局浙江调查总队关于做好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调整工作的实

施意见》（浙民助〔2024〕106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调整全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全市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全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根据浙江省统一制定的最低生活保障月标准确定办法，2025年宁波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全省上年度全体居民人均消费支出34.85%确定，全市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统一调整为1310元。

原市城区（包括海曙区、江北区、镇海区、北仑区、鄞州区、宁波高新区）家庭继续享受户型救助政策，救助标准为：共同生活成员为3人或3人以上的低保家庭，每人按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310元与家庭人均月收入的差额给予救助；共同生活成员为2人的低保家庭，每人在上述差额的基础上月增发20元；无共同生活成员的单人户家庭，在上述差额的基础上月增发40元。

二、调整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挂钩，全市各地统一按最新公布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7倍执行，即2227元。

三、资金渠道

此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调整所需资金按原渠道列支，市财政按40%的比例规定于次年对相关

地区给予适当补助。

四、实施时间

新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自公布后次月起实施，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挂钩的相关社会保障标准同步调整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